

# 玄奘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實習係指院系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各學院(系)得依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訂定實習方式，區分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及學期期間實習。

前項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須經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定後，始可開設；並應於院系實習辦法中明文規定實習總時數，且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不得低於60小時之實習時數之規範。

各學院(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對應之國家證照考試資格規定、產業需求等，訂定院系實習辦法，明訂實習課程名稱、實習總時數、實習評分標準及授予學分規定、實習期程、實習相關人員或單位之各方權利義務、實習終止或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規定。

第三條 為辦理學生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務，設置校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聘任實習單位代表（或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聘期一年。

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院(系)應設置實習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規定須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須包含實習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校各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院(系)實習委員會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各學院(系)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五條 各學院(系)應選擇政府單位或經政府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符合學生學習領域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經所屬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為實習機構。前項實習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書面文件(契約或公函)，上傳至本校實習管理系統備查；前開實習契約應簽訂定學校、實習單位及學生三方或學校及實習單位二方契約。實習合作文件，應納入下列事項，始得辦理：

- 一、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明定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文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實習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各學院(系)應於開設實習課程前，妥善規劃及輔導學生實習申請與媒合適當實習單位。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者，應先行完成實習輔導及申請，並確認實習參與人數達開課標準或經簽准同意後，方得讓學生以實習課程名義進行實習。

各學院(系)於學生實習開始前，須完成學生相關保險事宜，並舉辦行前座談會，使其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於學生實習期間安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及指導學生實習狀況，並依院系實習辦法進行訪視與輔導。

學生完成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得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並提交成果資料至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學生因實習所生爭議事件，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進行協調處理及輔導。

院系實習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方案，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生對於前項解決方案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處理程序，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實習所生不適應情事，實習輔導教師獲知後應立即施以輔導，並釐清不適應原因。

學生個人因素所致之不適應，實習輔導教師應與班級導師或學校學輔系統共同輔導學生。

實習機構因素所致之不適應，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第二、三項之不適應情形未獲改善者，實習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並依實習相關規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終止實習或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不適應輔導與轉換程序，依本校「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辦理。

第十條 學生因實習所生意外事故或職災，實習輔導教師接獲通報後，應通知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教務處。

教務處掌握學生情況外，應轉知實習輔導教師並由其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作業。前二項之作業程序，依本校「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職災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三)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進行專業實習所需膳宿旅雜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及其他辦理專業實習相關活動之費用，由各學院(系)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將視年度預算經費另行審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